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港簡調字第2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奕晴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王○○、張○○、劉○○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份，相關資料均勿遮掩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雖以「王○○」、「張○○」、「劉○○」為被告，然未載明被告之姓名、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。如原告遲未補正，亦將使本件訴訟欠缺當事人適格。請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（包含應合一確定之全體被告姓名）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及提出被告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三、原告另應補正前開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不必重複提出）；如共有人死亡，則應提出該死亡共有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之證明。原告並應補正本件起訴狀上正確之訴之聲明及當事人，如有本件訴訟顯無理由，或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，而逾期仍未據原告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